**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市中小学生创新实验大赛的通知**

**来源：基教处**

各辖市、区教育局，局属及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技术素养，促进学校课程教学资源的广泛应用，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五届全市中小学生创新实验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导向深度学习的创新实验

二、参赛对象

全市小学、初中、高中所有在校学生。每个创新实验可由1-3名学生和1名指导教师参与完成。

三、参赛要求

1.创新实验内容是关于小学科学、中学物理、中学化学、中学生物等单一学科中的重点、难点以及它们在社会生产与生活中的应用，也可以是多学科或者跨学科内容的整合。

2.创新实验须是学生亲身经历的，关切和解决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热点、痛点问题以改变、丰富、装扮社会生活，具有科学性、原创性、可行性、前瞻性等特点。

3.创新实验选用的仪器和材料可以是常规实验仪器、自制仪器、日常生活物品，也可以是常规实验仪器与数字化实验仪器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整合应用。

4.创新实验的类型可以是分组实验、演示实验或自主实验，通过创新设计可以解决学习中的重点与难点，加深对概念、原理和定律等内容的理解。

5.参赛学生需提交创新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应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器材、实验装置图、实验步骤、数据分析及结论、可能的创新之处等），并签订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四、评选办法

1.组织初赛。各辖市区于2019年9月27日前完成所在地区的初赛选拔工作，并在10月11日前根据分配名额（附件2）向常州市教科院上报参加决赛的创新实验纸质稿、电子稿以及目录名单（附件3）。局属初、高中每门学科限报1-2项。

2.材料评审。聘请专家组成评委会，按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集中进行材料评选。

3.现场展评。市教育局将择优选择部分作品进行现场展评，根据展评结果最终确定各类奖项。

4.奖项设置。设置单项奖和集体奖两类。单项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集体奖设先进集体奖，主要表彰实验教学开展富有成效的辖市、区。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充分发挥该项工作的价值和意义，促进课程资源的广泛应用，暑假、节假日要开放实验室、机房和图书馆，并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2.坚持标准，认真组织。各地、各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落实到相关学科教研组，认真制定好实施操作细则，秉承诚信原则，杜绝参赛走过场、教师包办、程序混乱等现象。

3.注重过程，强化引领。各地、各校要开齐开足实验课程，突出日常教学对提高学生科学素养和技术素养的过程性价值。送审成果要能集中反映常州地区学生实验学习活动中的能力与品质。取得经验的学校和地区要在本次评选活动中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工作联系人：俞瑛，地址：常州市紫荆西路6号，邮编：213001，电话：86695189，邮箱：253296377@qq.com。